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18號

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兒 童 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戊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丙○○自民國114年8月7日16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兒童丙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4日16時，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，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

01 (二)聲請人於112年8月3日接獲通報表示案母丁○○、案父戊
02 ○○將兒童與案弟辛○○獨留於家中，經訪視，案母表示其
03 於凌晨2至3時離開家中，案父隨後亦離開；待案母約於上午
04 7時返家時，案父仍未返家，案母當時已飲酒，於酒後攜兒
05 童與案弟駕駛汽車尋覓案父；過程中案母因情緒不穩定而高
06 速行駛及以刀子割手臂，評估案父母罔顧年幼兒童之生命安
07 全，有獨留6歲以下幼兒（案弟）於家中及酒後攜幼童駕車
08 之事實。

09 (三)安置期間，丙○○表示案父曾強迫其口交數次，並要求其保
10 密，聲請人於112年8月22日調查，案父母皆否認，案母對於
11 是否知悉一事說詞反覆；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
12 查後於113年6月2日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侵訴字第
13 23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。

14 (四)處遇期間，案父母會客態度積極，案弟辛○○已於113年8月
15 結束安置返家，追蹤其受照顧狀況尚屬穩定，丙○○安置迄
16 今，案父母每月至少會客1次，家庭重整服務期間，觀察案
17 父母漸可透過冷靜、訊息溝通等方式，以避免彼此發生肢體
18 衝突或對立咆哮等情節，另觀察案父工作狀況已比過往穩定
19 許多，甚會利用空閒時間兼職短工，以增加家庭收入，而案
20 母已考取居家照服員證照，現於長照機構擔任居服員，工作
21 穩定，然針對丙○○司法案件，觀察案母仍採信案父說詞，
22 案父持續否認犯行，且欲再進行上訴，兩人除皆未覺察自身
23 行為與態度恐造成丙○○嚴重身心創傷，案母對丙○○庭上
24 所述難予以諒解，聲稱丙○○為「神經病」、「破壞家庭
25 者」等字詞，案母甚聲稱要放棄丙○○之監護權，整體評估
26 案父母仍無法有效提供丙○○任一保護措施。

27 (五)綜上評估，案父母現階段仍非兒童適任之照顧者，為顧及兒
28 童最佳利益，聲請法院同意自114年8月7日16時起延長安置
29 兒童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童之權
30 利等語。

31 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

01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（114年7月4日製作）、本院114年度護
02 字第67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
03 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（案父對兒童性
04 侵部分仍待審判確定）。又兒童父母戊○○、丁○○雖於電
05 話中表示希望兒童能早點返家，因工作忙碌，不克到庭陳述
06 意見等語，惟本院審酌案父母強制親職教育課程部分，僅案
07 父已完成6小時課程（共需12小時），案母則尚未配合處
08 遇，其等親職能力猶待提升，且本件仍有刑事司法程序尚待
09 進行，應認兒童家庭現況仍存有不利的於其身心健全發展之因
10 素，現階段尚不宜逕予接返兒童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
11 規定，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12 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21 書記官 莊敏伶